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校教職員工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調整差勤實施原則

2023-08-15

因應 COVID-19 疫情，本校教職員差勤實施原則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409 號函及同日修正「[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職員自 **112 年 8 月 15 日**起差勤原則調整如下：

1. 若教職員欲通報確診個案，請教職員先通報單位主管及環安衛職護（02-2905-3063）；夜間及假日請通報校安中心(02-2905-2885)。

2. 職員相關請假說明如下：(本措施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)

事由	請假措施
職員快篩陽性者	請依病假請假

- 若有相關差勤問題，請洽人事室胡小姐，分機 2206。

三、以後相關差勤規定，將視疫情發展及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指引滾動修正。